

☆☆☆☆☆☆
SHIYONGFALUWENSHU

©刘永章 / 编著

实用法律文书



写作

XIEZUO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实用法律文书



257

0/26.13
176A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刘永章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刘永章编著.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5638-0972-4

I. 实... II. 刘... III. 法律文件-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3033 号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刘永章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怀柔师范学校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72-4/D·63
定 价 23.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小 序

法律文书写作无疑是一种历史悠久、永恒不衰的事业,社会的关注 and 需求是其生命力的源泉。

“法律文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是法律专业中最具有实用性和实践性的课程之一。与其他诸多法律课程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涉及知识内涵的多样性和要求驾驭能力的综合性。这是法律文书学科的主要特点,也是我们学习中的难点。

为了给法学专业在校生、法律部门从业人员和社会上广大公民提供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方便,笔者应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之约,编写了《实用法律文书写作》一书。在动笔之前,自拟了几条编写原则:①着眼于实用性与知识性的统一;②重视古今法律文书写作知识和经验的相互映照与融合;③注重写作知识和实例的结合;④处理好内容与形式、法理与写作原理的关系;⑤总体内容设计,适应法学专业教学和社会普通公民自学两方面的要求,使之有选学的余地,不妨“各取所需”。在编写过程中,始终注意遵守上述原则。

回顾近 20 年的法律文书研究与教学实践,笔者深感法律文书教学之不易,甚至相当艰苦,然而“苦中有乐”。自感无悔的一点是,对法律文书的教学是认真的、投入的,既有“青灯一盏”的辛勤,也不乏“朝思暮想”的执著。在此书稿编写之前,笔者已经出版了关于法律文书写作的专著 3 本,而这一本几乎就是我教学体验和对法律文书学科认识的全面总结。该书内容是从数十倍于书稿的大量资料中提炼的结果。其中,虽然有一般的“共识”,但是也有个人的“一得之见”。目的是要对读者负责,对法律文书学科的发展

负责。

该书稿写成于新世纪之始的春光明媚时节。可是“人生易老”，又何敢自比“老骥伏枥”！但愿学做尚未燃完的“蜡炬”，吐丝未尽的“春蚕”，谨以此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我衷心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徐世虹教授的积极支持；同时，对为本书提供资料等帮助的王秀君、田雅洁、刘毅、赵建宁、田雪、田秀荣、陈健、赵国良、陈令望等同志，以及司法部门的檀金录等有关同志一并表示谢意，并诚望得到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教！

刘永章

2001年4月28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塔楼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1)
一、法律文书写作是社会生活中的必修课.....	(1)
二、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和知识结构.....	(3)
三、法律文书的类别和主要学习内容.....	(9)
四、法律文书的文体特点.....	(9)
五、法律文书的学习方法和要求.....	(13)
第二章 起诉状	(16)
一、民事起诉状.....	(16)
二、刑事自诉状.....	(25)
三、反诉状.....	(31)
四、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40)
五、附带民事起诉状.....	(44)
六、控告状(信)和举报信.....	(50)
七、行政起诉状.....	(61)
第三章 上诉状	(67)
一、民事上诉状.....	(67)
二、刑事上诉状(含附带民事上诉状).....	(75)
三、行政上诉状.....	(82)
第四章 再审申请书和申诉书	(93)
一、再审申请书和民事申诉书.....	(93)
二、刑事申诉书	(105)
三、行政申诉书	(111)
第五章 答辩状.....	(118)
一、民事答辩状	(118)

二、刑事答辩状	(125)
三、行政答辩状	(133)
第六章 刑事公诉文书	(139)
一、刑事公诉文书的特点和类别	(139)
二、刑事立案报告书	(140)
三、现场勘查笔录	(143)
四、破案报告书	(147)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	(151)
六、预审(侦查)终结报告	(155)
七、起诉意见书	(161)
八、起诉书	(166)
九、公诉意见书	(177)
十、不起诉决定书	(184)
十一、刑事提请抗诉报告书	(190)
十二、刑事抗诉书	(196)
第七章 论辩演说词	(204)
一、辩护词	(204)
二、代理词	(212)
第八章 裁判文书写作概要	(225)
一、裁判文书的意义	(225)
二、裁判文书的写作要求	(226)
三、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的条件和途径	(237)
第九章 刑事裁判文书	(240)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240)
二、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242)
三、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258)
四、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267)
第十章 民事裁判文书	(282)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特点	(282)

二、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283)
三、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296)
四、再审民事裁判文书	(306)
第十一章 行政裁判文书	(321)
一、行政裁判文书的特点和类别	(321)
二、一审行政裁定书	(323)
三、一审行政赔偿调解书	(326)
四、一审行政判决书	(329)
五、二审行政判决书	(337)
六、再审行政判决书	(343)
第十二章 诉讼申请书	(346)
一、诉讼申请书的意义和特点	(346)
二、管辖权异议书	(347)
三、财产保全申请书	(351)
四、证据保全申请书	(355)
五、回避申请书	(358)
六、申请复议书	(360)
七、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364)
八、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367)
九、参加诉讼申请书	(369)
十、支付令申请书	(372)
十一、支付令异议书	(376)
十二、民事撤诉申请书	(379)
十三、刑事(自诉)撤诉申请书	(382)
十四、赔偿申请书	(385)
十五、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389)
第十三章 合同书	(396)
一、合同书写作概述	(396)
二、买卖合同书	(401)

三、借款合同书	(409)
四、租赁合同书	(418)
五、承揽合同书	(424)
六、技术合同书	(428)
第十四章 协议书	(436)
一、协议书写作概述	(436)
二、技术开发协议书	(437)
三、联营协议书	(439)
四、抵押协议书	(440)
五、和解协议书	(442)
六、收养关系和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	(443)
七、借款协议书	(445)
八、仲裁协议书	(447)
九、共有财产协议书	(448)
十、析产协议书	(449)
十一、非诉讼委托代理协议书	(451)
十二、民事(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协议书	(453)
十三、刑事委托辩护协议书	(455)
第十五章 律师专用文书	(457)
一、法律意见书	(457)
二、法律咨询书	(460)
第十六章 其他非诉文书	(464)
一、仲裁申请书	(464)
二、仲裁反请求书	(468)
三、仲裁裁决书	(471)
四、遗嘱	(474)
五、公证申请书	(476)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伴随着法制建设不断加快的步伐,在“法律热”出现的同时也出现了“法律文书热”的现象。不仅“法律文书”从司法和执法部门走进了政法院校的课堂,而且连社会上的广大公民也对法律文书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这一现象,充分印证了恩格斯的名言: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 10 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目前,“法律文书热”仍在持续,但是也暴露了一些应当引起重视的问题。为了避免法律文书学习的盲目性,澄清某些思想混乱,提高对法律文书的性质及其学习规律的理性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一、法律文书写作是社会生活中的必修课

法律文书之所以成为社会“热门儿”之一,在于它贴近社会生活。法律文书与法律的关系极为密切,但它能够比法律更具体、切实地反映、回答、解决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关心的、所遇到的问题,换句话说,法律文书是运用法律的具体形式,是法律的动态表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216 条规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7 号)指出:“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民事制裁决定、调解、支付令、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以及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等执行错误。”上述法律条文对“法律文书”的含义作了明确界定,表明法律文书是不包括抽象的法

律、法规在内的。法律文书主要是指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使用的司法和执法的文书,其次也涵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运用法律的文书。比如,起诉状只要合乎法定条件,法院即应当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指出:“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实际上,法律赋予了民用文书的法律效力,并非只是承认其“法律意义”。概而言之,法律文书包括依法写作的诉讼文书、执法文书和民用非诉讼文书等。这些有关法律文书概念的问题,是必须首先弄清的。

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实用性和综合性。

(一)法律文书写作属于一种专门业务

法律文书具有独特的写作规律,包括法律的制约性、语言的凝炼性和形式的规范性。清朝光绪年间名吏樊增祥(别号樊山)曾说:例案(办案及其文书)乃专门之学。此论应属不谬。不通过认真学习,是很难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的。

(二)法律文书是治国安民的工具和凭证

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执法部门处理纠纷,都必须“立字为据”。因此,法律文书实际上是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凭证或记录,直接起着治国安民的作用。曹丕在《典论·论文》里说过:“文章者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如果说这里的“文章”也包括法律文书(例案文章)在内,或者把曹丕的名言借来说明法律文书的意义,应该认为,法律文书是当之无愧的!

(三)法律文书是公民保护自身权益的手段

在日益活跃、发展的市场经济交往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纠纷,导致诉讼的情况越来越多,甚至涉外纠纷和诉讼也屡见不鲜。面对新时期、新形势和新的生活,广大公民(或者说所有公民)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世外桃源”的环境。因此,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可能或者已经受到不法侵害的时候,就需要采用订立合同、写诉状等法律手段来实行自我保护。虽然文书写得好坏并非是决定诉讼胜败的惟一条件,但是,文书质量肯定具有重要

影响。

(四)法律文书是作者文化素质的综合体现

法律文书是法律和事实的载体,也是作者文化素质的综合体现。它主要涉及作者文化素质的3个方面:①法律知识。写法律文书,必须懂得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法律术语。如果仅有较高的学历而不懂法,断然写不出合格的法律文书。②语文修养。写法律文书,必须具备一定的语文修养,懂得语法、逻辑、修辞,掌握比较丰富的词汇。如果一个人仅仅懂得法律而语文基础薄弱,同样写不出合格的法律文书。③社会生活阅历。法律文书的内容无不涉及一定的生活、生产等知识。一个懂得法律或者兼有较好的语文修养的人,是否就会写出具有说服力的法律文书呢?未必。实践证明,只有法律知识、语文修养和生活阅历三者同时具备的人,才有可能写出合格的甚至富有折服力的法律文书。社会阅历、办案经验越丰富,写出来的法律文书越能够经得起推敲。

以上说明,从司法、执法人员到普通公民,都与法律文书有密切关系,法律文书写作是社会生活中的必修课。但是,法律文书不是轻易可以写好的。

二、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和知识结构

法律文书写作成为社会生活中的必修课,特别是成为政法院校一门不可缺少的法律专业基础课,有其必然的原因:一是因为社会需要,特别是司法部门强烈而热切的要求;二是因为法律文书学科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但是,对初学者来说,首先必须对法律文书学科的特点及其知识结构有所了解,才能够避免学习的盲目性,从而自觉地遵循法律文书的学习规律。

(一)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

法律文书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因为它具有鲜明的

特点:

其一,知识和能力的综合性。法律文书涉及的知识面很广。仅就法律知识而言,它不但直接运用程序法,而且与各种实体法也有密切关系;同时,在具体写作中,又必然要运用公文学、逻辑学以及语法、修辞等知识。如何把上述各种知识有机地综合起来,并且形成一篇无懈可击、具有法律震撼力的文书,是需要有一种善于思辩的综合能力的。法律文书的“综合”,绝不是简单的知识“拼盘”,而是一件无缝的“天衣”!可是,生活中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文书没有特点”。其理由是:“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已散见于其他学科”。这种观点似是而实非。殊不知法律文书的综合性,恰恰是其他相关学科所没有,而为法律文书所独具的学科特点。这正如文学创作、基础写作涉及政治、历史、哲学、法律、地理、建筑、环保等知识,而仍不失其学科特点一样。因此,不承认法律文书的“综合性”是一种特点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当然,法律文书学科与其他学科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法律文书的主要任务是准确反映司法、执法实践,而不是虚妄地包揽一切。

其二,学习和运用的繁难性。任何学科的学习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但是相对来说,单一型的比复合型的难度要小,知识型的比运用型的难度要小,“说”比“写”要容易。法律文书属于复合型、运用型、写作型的学科,要求学习者知识面要广、语文基本功要扎实、知识转化为写作能力要有“韧”劲儿。法律文书写作的学习不会有“立竿见影”、“突飞猛进”的感受。因此,在学习法律文书写作时,无论是“教”的一方,还是“学”的一方,都会体验到本学科的繁难性,非下真功夫不可。然而,有的初学者以为法律文书有格式,了解了格式就能写好。显然,这是对法律文书学科缺乏了解造成的“误解”。持这种看法的初学者,往往会随着学习的深入而又产生畏难情绪。其实,法律文书虽然有繁难性,但是有学习规律可循。无论是对它轻视还是畏难,都是学习盲目性的表现,应当及早扭转。

学习者的社会职业和知识层次不同,学习方式不同,需求的内容不同,因此,因人施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就一般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法学专业的学习者来说,应当学习较为系统的法律文书写作知识并加以写作训练;对于社会上一般公民来说,可以针对需要而有重点地学习。

(二)我国法律文书的发展历程及其启示

每一门学科的建立都是学科自身成长和社会力量扶持的结果。要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规律,首先必须了解和认识法律文书发展的规律。

在我国,法律文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虽然发展的时间不算长,但是作为一种写作品体,却源远流长。它的发展道路,大体与法制史相一致,其中与诉讼制度史关系尤为密切。概括地说,我国以诉讼文书为中心的法律文书经历了漫长的古代和现代两个时期。其中,古代时期又可具体分为雏形阶段(先秦)、成长阶段(秦汉)、发展阶段(唐宋)和成熟阶段(明清)等4个阶段。下面依次予以简要说明。

我国古代法律始于夏朝,距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到西周,初步形成了以《吕刑》为代表的奴隶制法律体系,诉讼制度也相应有了发展。例如,规定周王握有最高审判权,可以审理诸侯争讼;还规定一般案件须由原告起诉,重大案件必须提交诉状“剂”。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最完整的古代诉讼文书,是2800年前的西周夷、厉王时期的一件《匜匜铭文》(匜匜:yīng yí)。该铭文于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上刻157字,记载了一起诉讼的全过程。这篇类似今天的“审理报告”式的铭文,可以说是我国古代诉讼文书的雏形。

秦、汉以后,随着《大秦律》等成文法的制定,逐步形成了封建制法律体系和诉讼制度,诉讼文书也趋向门类多样化和程式化。1975年12月,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即为秦王朝对官吏审理案件规定的程式及各类案例汇编。到汉朝,已经有

起诉文书“劾”、侦查文书“爰”、判决文书“鞠”，以及万民达志的“状”等，初步形成了配套的诉讼文书系列。到南北朝，开始了对诉讼文书的语体研究。刘勰的《文心雕龙》里就有一些论述政法文体的篇章。例如，论及书状的文体特点时说：“状者，貌也。体貌本原，取其事实。”其论述是很精当的。

唐、宋是我国封建制法律空前发展并趋于完备的时期，也是诉讼文书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大唐律》规定：审判案件须以原告的诉状为准；徒罪以上的判决，犯人须写服辩书，不服可以上诉“申冤”，上级司法机关须“更为审详”。诉讼程序的严密，便相应要求诉讼文书程式严格。例如《大唐律》规定，官吏制作判决书“皆须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概括来说，唐朝对诉讼文书的发展有三大突出贡献：其一，开创了书判体（判词）；其二，首创将“拟判”列为科举考试科目之一；其三，开创书判汇编的先例（如张鷟的《龙筋凤髓判》和白居易的《甲乙判》）。但是唐朝判词袭用四六骈体，甚至滥用典故，有碍达意。所谓“四六骈体”，是指以四字、六字句型为主组成对偶句，注重长短相间、抑扬顿挫的“声韵美”，而忽视内容的客观性和语言的朴素自然。所谓“滥用典故”，是指随意借用历史故事来比附甚至代替要说的今人今事。白居易所写的判词（虚拟式的），对这种不良文风有所革新，语言比较通俗易懂；但是并未脱尽旧习，仍不乏骈偶句型。

这一语言现象，应该说是法律文书语体形成过程中的一种“痼疾”，直到五四运动以后才彻底消除。有当代“文化昆仑”之誉的钱钟书先生，曾经深刻批评骈偶语体对诉讼文书的危害。他说：“借古申今，非对不发，典故纵切，事迹失真，抽黄对白，以紫乱朱，隔靴搔痒，隔雾看花，难征情实，转滋迷惘。且楚材晋用，词皆依傍，赵冠秦对，指遂游移……盖讼而为‘文’，词终不达。”因此，他主张“应当全除典雅对仗”的旧习。

宋朝对诉讼文书写作更加重视，而且有较大革新。判词由骈体改用散体，趋向通俗；官吏制作书判的态度也很严肃、认真，所谓

“用法权衡，真锱铢必慎哉！”到了南宋，出版有《名公书判清明集》，曾流传到日本；还设有“书铺”，专为“民户”代写书状；对状词规定了格式和字数，要求“直述事情”，“不得过二百字”；并规定“民户”进行诉讼，“不经书铺不受，状无保识不受，状过二百字不受，一状诉两事不受”；甚至规定“事不干己不受”，“辄以妇女出名不受”；等等。这些规定，一方面促进了诉讼文书的程式化和语言的精要，另一方面也造成了“民户”告状难，束缚了诉讼文书的发展。

明、清是我国古代诉讼文书走向成熟的阶段。明朝选拔官吏，以书判为考试内容，要求“以简为当”。清朝判词注重事实详明，说理透辟，语言通俗精练，成为古代书判发展的一个高峰。明、清两代也很重视书判研究。明人吴讷（洪熙年间的监察御史）所著的《文章辨体》，把判词列为 59 种文章体裁之一。可以说，真正明确地把诉讼文书（以判词为核心）作为一种独立文体对待，是从明朝开始的。明朝人李清的《折狱新语》，清朝人李钧的《判语录存》、樊增祥的《樊山批判》以及于成龙等的《清朝名吏判牍》，都是判词佳作汇编，很值得研读。

从《儼匪铭文》到《清朝名吏判牍》，我国古代诉讼文书经历了由雏形到独立文体并臻于成熟的漫长道路，为现、当代诉讼文书写作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古代一直没有系统的诉讼文书程式专书，且行文不分段落，不加标点，除少数“刀笔吏”和“讼师”之外，一般人很难掌握。

我国现、当代诉讼文书已经历了近百年的历程，总的发展趋势是更加程式化、系统化和通俗化。1913 年 5 月，北洋军阀政府司法部曾“训令”审判厅遵守判决书的格式，规定除记载审判厅名称、标明年月日、盖印之外，其余内容事项为：

刑事：①犯罪者之姓名、籍贯、年龄、居住、职业；②犯罪之事实；③证明犯罪之缘由；④援据法律某条；⑤援据法律之理由。以上系有罪判决之款式。无罪之判决，须声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数。